

書面質詢

梁鴻細議員

有關完善無障礙環境的軟硬件設施

隨著2023年中國《無障礙環境建設法》的落地，加上澳門有關無障礙建設的法律——《建築障礙的消除》使用至今逾40年，有待檢視及更新，今年市政署將外判《澳門無障礙出行優化規劃研究》，深入分析及全面檢視本澳未具條件設置無障礙設施的行人路等情況，務求進一步完善本澳無障礙出行環境，關顧全民的出行需求。

鑑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》即將告一段落，有待當局研擬下一階段康復服務十年規劃，以及推出新一輪的澳門無障礙設施的規劃。現時政府和市政署雖不斷優化無障礙環境，推出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，以及針對現有的市政設施進行一系列完善無障礙設施的工作，主要規範公共工程及建築，發揮的作用始終有限。

綜觀澳門無障礙設施在社區的推展，可以觀察到舊區在無障礙設施的進度較為緩慢，一方面基於舊區的橫街窄巷較多，所受到的地理環境限制自然較大，導致可調整的道路相當有限，改良的難度亦相應提高；至於新建成的社區如新口岸區、林茂塘一帶等，設置不少輔有升降機行人天橋，方便有需要人士使用，整體而言無障礙設施的配套較為完備，值得肯定。因此當局要全面落實澳門的無障礙設施的配套，就需要當局率先就舊區重建推出更妥善的規劃及道路設計，並結合「市政在線」等渠道多方位收集社會意見，從而更好地保障傷殘人士出行便利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因應《澳門特別行政區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》即將步入尾聲，請問當局何時公布下一階段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時程表？構建無障礙社會需要硬件和軟件的相互配合，傷殘人士不僅需要道路、電梯等無障礙設施，還需要資訊無障礙、交流無障礙、出行無障礙、服務無障礙

等，對此當局就下一階段康復服務十年規劃，除了智能科技、無障礙建設、社會共融環境三大重點發展方向外，當局會否增加以上元素，以及推出相應措施？

2. 為了擴展無障礙設施在澳門舊區的落實進度，請問當局會否考慮舊區所有的行人天橋是否有條件全面安裝升降機？

3. 為了促進企業在建築層面上遵照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，請問當局會否研擬提高相關的誘因，諸如放寬建築面積、降低溢價金等，務求積極調升企業的配合度？倘企業對現有建築進行無障礙設施的改建，當局會否考慮提供相應的獎勵措施給有關企業？